

证券代码：835785

证券简称：芝兰玉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0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晓宇/李萍、北京嘉观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曹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江西贝瓦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那春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微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吉安市井开区俊亨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国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兰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是专注儿歌传播、儿童教育娱乐及亲子生活服务的文化科技公司，基于其创作的贝瓦系列卡通形象，为用户提供配有前述卡通形象的儿童歌曲、儿童故事、亲子游戏等内容的在线视听服务，2016 年 2 月芝兰公司新三板挂牌。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芝兰公司已成为中国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儿童歌曲、儿童故事、亲子游戏等服务提供商，“贝瓦”系列商标、贝瓦系列河狸卡通形象以及贝瓦儿歌作品集等贝瓦系列衍生产品亦在广大幼儿和父母群体中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芝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第 9 类“动画片”等项上获准注册“贝瓦”商标（第 10674494 号）；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第 9 类“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等项上分别获准注册“贝瓦”商标（第 17827290 号）和“”商标（第 21799207 号）；于 2011 年 8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第 41 类“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等项上分别获准注册“贝瓦”商标（第 8559730 号）和“”商标（第 13290179 号）；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第 41 类“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等项上获准注册“贝瓦”商标（第 17828732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第 41 类“音乐制作”“歌曲创作”“演出制作”等项上获准注册“”商标（第 21804387 号）（前述 7 件商标合称为“贝瓦商标”）。

芝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获得贝瓦卡通形象版权登记证书，前述贝瓦卡通形象广泛应用于芝兰公司制作的贝瓦儿歌和贝瓦故事、芝兰公司运营的贝瓦网和贝瓦宝宝 APP 等平台，以及芝兰公司组织或参与的各类现场活动中；芝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以转让方式获得音乐作品《好宝宝》的著作权，并基于《好宝宝》音乐作品和贝瓦卡通形象制作《好宝宝》儿歌动画作品并列入“贝瓦儿歌”作品集通过贝瓦网、爱奇艺、腾讯等各类平台进行广泛传播。

经芝兰公司长期、广泛、持续使用及宣传，贝瓦商标、贝瓦卡通形象及包括《好宝宝》在内的贝瓦儿歌亦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哈药集团”“葵花药业”“亚宝药业”等知名儿童药品企业，“伊利”等知名儿童食品企业和“帮宝适”等知名儿童日用品企业委托芝兰公司创作了多首广告歌曲。其中，贝瓦儿歌《新健康歌》还荣登 2017 年央视春晚舞台表演，以及其他多家卫视频道春晚或综艺节目。

芝兰公司发现，江西贝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贝瓦”）、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儿药”）、吉安市井开区俊亨健康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俊亨中心”）在其生产、销售的儿童药品包装及说明书上使用与芝兰公司“贝瓦”商标近似的“贝瓦 beiwa 及图”商标；使用和“贝瓦”卡通形象近似的“河狸医生”卡通形象，将“河狸医生”命名为“贝瓦”，并强调“贝瓦”是儿童的好朋友。在药品包装及宣传中配以“音符”装饰，在侵权药品宣传中突出使用“贝瓦”文字，将芝兰公司知名儿歌“好宝宝”作为背景音乐播放。为营造被告河狸医生“贝瓦”与芝兰公司“贝瓦”的关联性，江西贝瓦还制作“贝瓦小抖”系列短视频，并在相关短视频中使用“贝瓦”字样以及河狸医生卡通形象，且部分短视频中使用芝兰公司创作的知名儿歌《新健康歌》；为实施前述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江西贝瓦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将企业字号命名为“贝瓦”，江西贝瓦法定代表人“那春生”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使用河狸医生卡通形象申请版权登记，俊亨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抢注第 5 类中药成药、婴儿尿裤等项上的“贝瓦”商标（注册号：28464201），又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受让取得第 5 类人用药、医用糖果、医用营养品等项目上注册的“贝瓦 BEIWA”商标（注册号：13251300）；江西贝瓦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在第 35 类广告宣传、特许经营管理等项上注册“贝瓦小抖”商标，并制作、传

播“贝瓦小抖”系列短视频。同时，江西贝瓦、哈儿药、俊亨中心通过被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公司”）管理的微博平台、江西贝瓦运营的微信公众号“贝瓦儿药”、江西贝瓦法定代表人和俊亨中心合伙人那春生微信公众号“医药那些事儿”，以及健康报网、家庭医生在线、人民健康网、今日头条对其侵权行为进行全面、广泛的宣传，通过“CCTV-6”电影频道、央视网等媒体投放广告。

江西贝瓦、哈儿药、俊亨中心作为侵权药品的生产商、销售商，明知芝兰公司贝瓦商标和贝瓦卡通形象在广大幼儿和父母群体中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仍在针对儿童的药品包装和宣传中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使用近似卡通形象，制作“贝瓦小抖”短视频，并使用芝兰公司音乐作品《好宝宝》《新健康歌》配合宣传，具有明显搭借芝兰公司贝瓦商标、知名卡通形象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搭借芝兰公司商誉的故意，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广大幼儿和父母群体）误认侵权药品、视频与芝兰公司具有商标、著作权许可或其他合作关系，属于法律禁止的商标侵权和著作权侵权行为。三被告的前述行为亦是利用贝瓦商标、贝瓦卡通形象等芝兰公司在先合法权益在广大幼儿和父母群体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取竞争优势，属于违反诚信原则、食人而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江西贝瓦、哈儿药、俊亨中心的前述行为严重侵害了芝兰公司依法享有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亦构成法律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江西贝瓦、哈儿药、俊亨中心的前述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给芝兰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依法支持芝兰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维护芝兰公司的合法权益。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江西贝瓦立即停止在其制作、发布的针对侵权药品宣传的“贝瓦小抖”系列短视频上使用“贝瓦”字样和河狸医生卡通形象，并清除其在微博账号“贝瓦药业”、抖音号“贝瓦小狸（抖音号：1400990464）”、头条号“贝瓦小抖”上发布的“贝瓦小抖”系列短视频；
- 2、判令微梦公司立即删除其运营的“微博”平台用户“贝瓦药业”发布的与江

西贝瓦、哈儿药、俊亨中心侵权行为相关的全部侵权内容；

3、判令江西贝瓦、哈儿药、俊亨中心立即停止在其生产、销售的儿童药品包装、说明书上使用“贝瓦 beiwa 及图”商标和河狸医生卡通形象，停止销售侵权药品，并清除各类宣传中使用的“贝瓦”字样和河狸医生卡通形象；

4、判令江西贝瓦、哈儿药、俊亨中心立即停止在微信公众号“贝瓦儿药”、微信公众号“医药那些事儿”、健康报网（域名：jkb.com.cn）、家庭医生在线（域名：familydoctor.com.cn）、人民健康网（域名：pppod.net）、今日头条（域名：toutiao.com）、微博账号“贝瓦药业”、抖音号“贝瓦小狸（抖音号：1400990464）”、头条号“贝瓦小抖”对其侵权行为进行宣传，并清除前述微信公众号、网站及微博账号、抖音号和头条号中与其侵权行为相关的全部内容；

5、判令江西贝瓦立即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贝瓦”文字；

6、判令被江西贝瓦、哈儿药、俊亨中心赔偿芝兰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150 万元；

7、判令江西贝瓦、哈儿药、俊亨中心赔偿芝兰公司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律师费 30 万元，公证费人民币 34,239 元，以上合计 334,239 元；

8、判令被告江西贝瓦、哈儿药、俊亨中心在“CCTV-6”电影频道、央视网（域名：cctv.com）、健康报网（域名：jkb.com.cn）、家庭医生在线（域名：familydoctor.com.cn）、人民健康网（域名：pppod.net）、今日头条（域名：toutiao.com）、微信公众号“医药那些事儿”“贝瓦儿药”、微博账号“贝瓦药业”、抖音号“贝瓦小狸（抖音号：1400990464）”、头条号“贝瓦小抖”、头条号“贝瓦十万个怎么办”首页显著位置刊登声明，澄清“贝瓦小抖”短视频、侵权药品与芝兰公司无关，芝兰公司未许可其使用“贝瓦”商标及“贝瓦卡通形象”，消除可能存在的混淆误认的影响。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通知》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